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2209 号文核准，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9.7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2.8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599.9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453.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146.8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华”）、天风证券与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宜宾市伟能锂电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能锂电”）、天风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512904054810818	四川天华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伟能锂业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收购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7% 股权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	10530301040025505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550888168168516686	
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11146310906	四川天华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
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营业部	592592490013000071443	伟能锂业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专户账号：10530301040025505）、伟能锂业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592592490013000071443）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伟能锂业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本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	10530301040025505	已销户
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营业部	592592490013000071443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